

息烽县财政局 息烽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息财农〔2022〕13号

关于下达息烽县永靖镇部分项目资金收回重新 安排项目资金的通知

永靖镇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共息烽县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息烽县永靖镇部分项目资金收回重新安排项目立项批复的专题会议纪要》（息乡振领议〔2022〕5号），现下达息烽县永靖镇部分项目资金收回重新安排项目资金571万元（详见附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资金为息烽县收回2021年部分项目资金重新

安排项目安排资金，请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2130505-生产发展”。

二、要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及《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黔财农〔2021〕115号）的有关规定，规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确保资金安全运行和高效实用。严格执行乡（镇、街道）财政报账制，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严禁挤占、截留、挪用和贪污。要自觉接受监察、审计、财政、农业、乡村振兴等有关部门的监督、审计和检查。

三、要严格按照县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要求，加强项目论证入库，加快项目实施和验收，严格资金管理，避免资金闲置和损失浪费，严禁擅自改变项目内容、规模、用途，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产业项目要建立联农带农机制，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项目建设涉及政府采购或招投标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建设工程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四、加强公示公告。项目实施乡（镇、街道）要对资金安排、项目建设、举报电话等信息进行公示公告。项目涉及的行政村要通过设立公示栏、公示牌、信息发布栏等形式进行公示公告。公告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及规模、建设内容、项目实施结果等。同时，将公示公告图片纳入报账资料管理，注重公示

公告内容和时间的逻辑性和一致性。

五、加强绩效评价及档案管理。要规范收集整理项目有关资料，建立健全项目档案资料，规范档案管理。项目完成后及时按程序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加强绩效目标和指标的执行和落实，对绩效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并将资金使用、项目实施情况及绩效评价结果报送至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今后安排补助资金的依据。

附件：息烽县永靖镇部分项目资金收回重新安排项目建设
内容及资金安排表





抄送：县监察委、县审计局

息烽县财政局办公室 息烽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12 日印发

共印 5 份

息烽县永靖镇部分项目资金收回重新安排项目建设内容及资金安排表

原资金文号	原项目名称	原指标单位	原指标金额 (万元)	调整后项目名称	调整后指标单位	调整后指标金 额 (万元)	备注
筑财农〔2021〕31号	永靖镇入股息烽县团圆经 济发展有限公司发展产业 项目	永靖镇人民政府	251	息烽县永靖镇易地扶 贫搬迁后续扶持补助 项目	永靖镇人民政府	251	收回往年 结资金安 排
黔财农〔2021〕65号	永靖镇入股贵州顺合顺心 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发展产 业项目	永靖镇人民政府	150	永靖镇易地扶贫搬迁 产业园项目	永靖镇人民政府	320	收回往年 结资金安 排
	永靖镇入股贵州跃稼农业 发展有限公司发展产业项 目	永靖镇人民政府	170				
合计:			571			571	